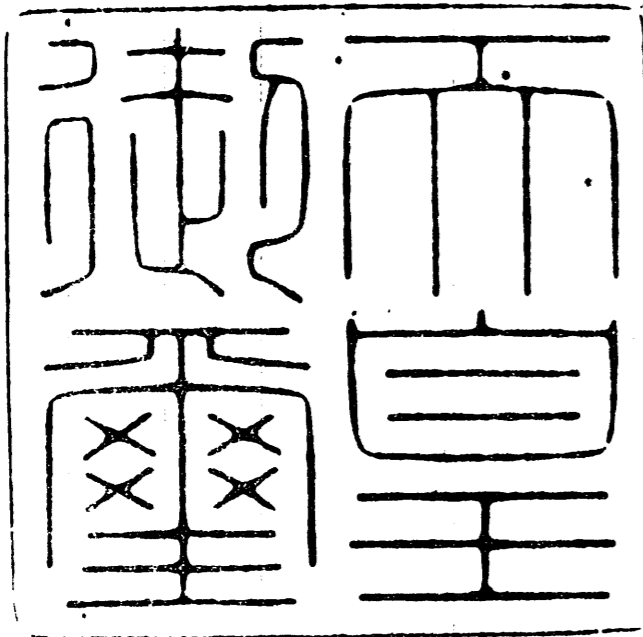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二十五號

朕大正十二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一號各兵科ノ
者ヲシテ憲兵ノ勤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ノ件中改
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

東條英機

陸軍大臣

宇村通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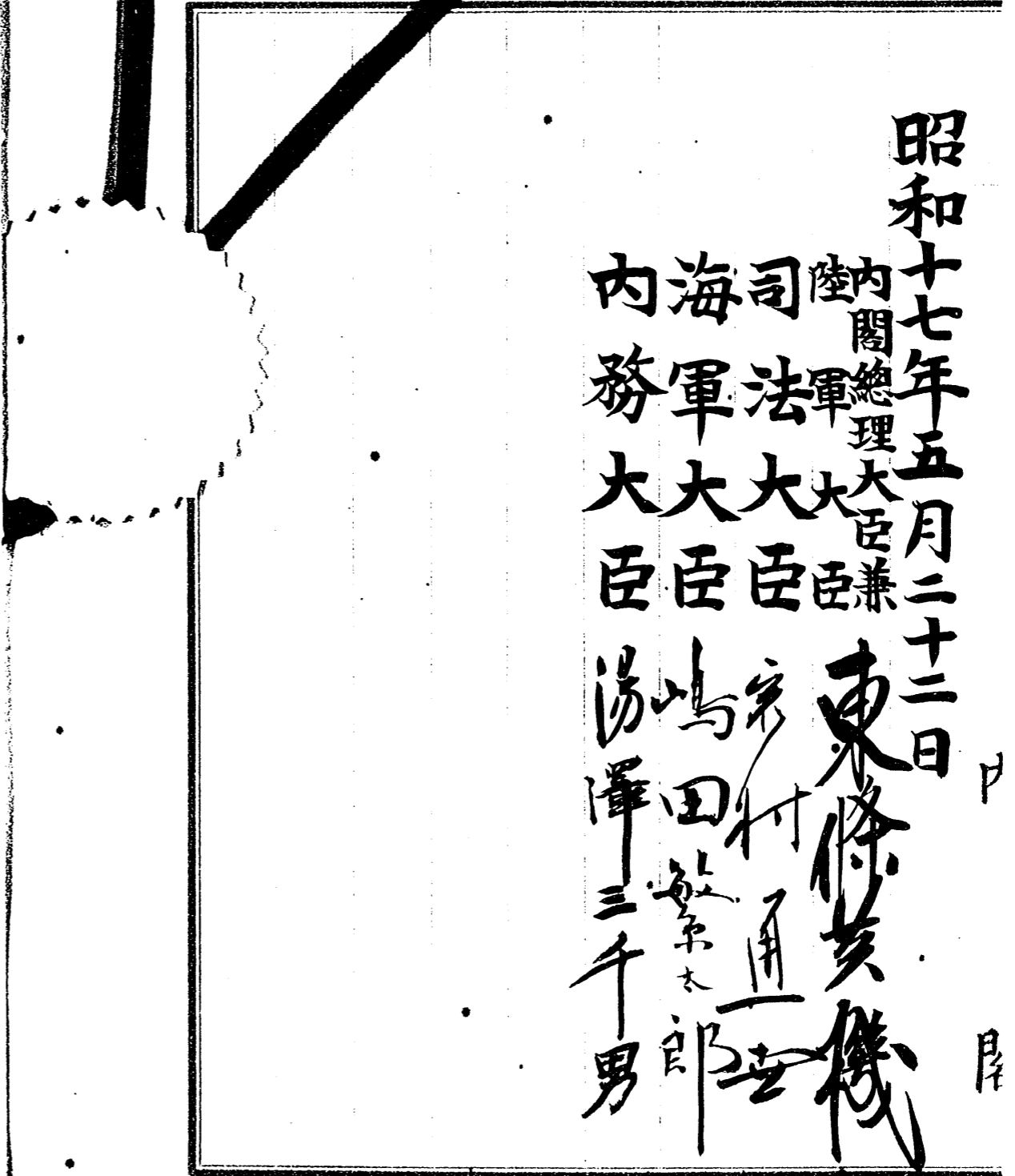
司法大臣

嶋田繁太郎

海軍大臣

湯澤三千男

内務大臣



命令第五百二十五號

大正十二年勅令第四百四十一號中左ノ語改正ス

第一條第一項中「各兵科」ヲ「兵科」ニ、「憲兵科」ヲ「憲兵」

ニ改メ同條第二項中「朝鮮憲兵隊司令官」ノ下ニ「臺灣憲兵隊

司令官」ヲ加フ

第二條第一項中「朝鮮憲兵隊司令官」ノ下ニ「臺灣憲兵隊司令

官」ヲ加ヘ同條第二項中「憲兵條例」ヲ「憲兵令」ニ改ム

第三條中「當該兵科」ヲ「兵科（憲兵ヲ除ク）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